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2785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中正區，於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12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中正區公所（下稱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 5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三子、孫），依其等最近 1 年度（112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新臺幣（下同）3 萬 6,861 元、全戶動產發給標準 350 萬元（即 250 萬元+ 25 萬元 x 4 人= 350 萬元），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27852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並由中正區公所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正社字第 1136022255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之金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二）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全家人口僅申請人一人時，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以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三相關規定。」第 6 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資料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初審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發給本津貼之起迄期間及發給金額；不予發給者，並應載明理由。」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核定、撥款及宣導等事宜。（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負責：1. 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3. 函報社會局核定初審結果並依核定結果函覆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

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3 年 2 月 7 日府社助字第 1133018981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1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11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 28,071 元者，每月每人發給 8,329 元；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達 28,072 元未超過 36,861 元者，每月每人發給 4,164 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07261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主旨：有關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申請案，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查調 11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571%……。說明：……三、另最近一年○○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571%』……」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目前與訴願人同住者是訴願人長子、三子、三媳婦及孫，次子則未同住。訴願人之子雖有工作，但要養家、買房、買車，都得辛苦工作，照顧訴願人實非得宜。要不是之前老闆不配合國家政策，以訴願人的工作年限，退休金應該是可以安心到老的。若非現在物價如此高，來申請低收入戶是訴願人的恥辱。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三子、孫（為同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共計 5 人，依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及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31 年○○月○○日生，82 歲，離婚，父、母均歿），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 萬 3,210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571%，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84 萬 866 元。另依查調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5 日金管會-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下稱金管會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持有有價證券計 4 筆，等值金額計 83 萬 796 元；故其動產合計 167 萬 1,662 元。又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 萬 3,210 元、股利所得 1 筆 2 萬 4,222 元、勞保老年年金 14 萬 1,816 元（1 萬 1,818 元 x 12 個月），收入共計 17 萬 9,248 元。

（二）訴願人長子○○○（62 年○○月○○日生，51 歲），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計 2 萬 5,412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571%，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161 萬 7,568 元。另依金管會資料影本所示，其持有有價證券計 12 筆，等值金額計 131 萬 2,781 元；另查有獎金 1 筆 100 元，計入動產；1 筆 2 萬 5,412 元、其他所得 2 筆 5 萬 1,631 元、股利 14 筆 1 萬 8,781 元，收入共計 75 萬 7,306 元。

(三) 訴願人次子○○○(65 年○○月○○日生，48 歲)，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6,833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571%，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43 萬 4,946 元。另依金管會資料影本所示，其持有有價證券計 9 筆，等值金額計 116 萬 4,634 元；故其動產合計 159 萬 9,580 元。又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77 萬 1,700 元、利息所得 1 筆 6,833 元、股利 6 筆 2 萬 4,084 元、其他所得 1 筆 1 萬 690 元，收入共計 81 萬 3,307 元。

(四) 訴願人三子○○○(67 年○○月○○日生，46 歲)，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90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571%，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5,729 元。另依金管會資料影本所示，其持有有價證券計 2 筆，等值金額計 4 萬 6,940 元；另查有獎金 1 筆 1,800 元，計入動產；故其動產合計 5 萬 4,469 元。又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66 萬 2,140 元、利息所得 1 筆 90 元、營利所得 3 筆 1,416 元、股利 2 筆 714 元，收入共計 66 萬 4,360 元。

(五) 訴願人孫○○○(105 年○○月○○日生，8 歲)，無工作能力，查無動產；故其動產及收入均為 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動產合計 625 萬 6,160 元，超過本市 11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動產發給標準 350 萬元；訴願人全戶 5 人家庭總收入合計 241 萬 4,221 元，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237 元，超過本市 113 年度發給標準 3 萬 6,861 元；有訴願人等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及相關戶籍資料、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金管會資料、訴願人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子雖有工作，但要養家、買房、買車等，照顧訴願人實非得宜；其未與次子○○○同住云云。按年滿 65 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等，且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一定基準者等，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三子、孫共 5 人應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且均無得不列入計算之情事。是依卷附訴願人等戶籍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與其長子、三子及三子之長子（即孫）為同一戶籍，其孫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計算人口；另訴願人與其次子○○○雖非同一戶籍，然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次子為一親等直系血親之應計算人口；則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長子、次子、三子及孫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次查原處分機關依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及金管會資料，核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動產共計 625 萬 6,160 元，超過本市 11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動產發給標準 350 萬元（250 萬元+ 25 萬元 x 4 人= 350 萬元）；又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237 元，亦超過本市 113 年度發給標準 3 萬 6,861 元。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本市 11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